

证券代码：300676

证券简称：华大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20-119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以及2020年6月12日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>的议案》共计14项议案。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

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